**2022年海口市美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单位预算**

目录

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本级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二) 组织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三)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三)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四） 负责现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五)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六) 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喝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海口市美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本级

内设综合办公室、安置办公室、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办公室、权益维护和就业创业办公室等，本级共有行政编6个，实有人数6人。

第二部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本级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本级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本级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美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22.9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136.0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136.07万元、上年结转286.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422.99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41.14万元、卫生尽快支出74.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33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136.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6%，增加的主要原因增加了部队征兵奖励资金和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以及烈士纪念设施修缮资金，结余资金286.9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422.99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4422.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6%，增加的主要原因增加了部队征兵奖励资金和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以及烈士纪念设施修缮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4422.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6%，增加的主要原因增加了部队征兵奖励资金和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以及烈士纪念设施修缮资金。

三、关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17.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6.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费用。

公用经费11.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等等。

四、海口市美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我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3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36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3.36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1. 我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关于海口市美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我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我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我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海口市美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我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我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4422.99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美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2年收入预算4422.9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86.92万元，占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36.07万元，占93.5%；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1853.52万元增加2569.47万元，**预算主要增减原因是**：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41.14万元比上年1830.27万元**增加**2510.87万元；2、卫生健康支出74.52万元比上年16.14万元**增加**58.38万元；3、住房保障支出7.33万元上年7.11万元**增加**0.22万元。

八、关于海口市美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2年支出预算4422.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57万元，占2.66%；项目支出4305.42万元，占97.34%。比上年预算数1853.52万元增加37.6%，**增加的主要原因：**增加了部队征兵奖励资金和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以及烈士纪念设施修缮资金，结余资金286.92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海口市美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单位、海口市美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1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我局本级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7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本级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2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我局没有重点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422.99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